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仁鴻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69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439、11940、12318、13557、13614、14767、163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徐仁鴻有其事實欄所載，提供帳戶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阿賢」，用以幫助「阿賢」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欺第一審判決書附表一所示之18人，因而撤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23號之有罪簡易判決，自為第一審判決，仍論處上訴人幫助洗錢罪刑（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9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〈下同〉8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）。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4月29日送達上訴人住所，因不獲會晤上訴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經郵務機關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，經10日於113年5月9日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原判決以上訴人於114年6月23日始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已逾上訴期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之規定，

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如何認為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之上訴已逾上訴期日之理由（上訴人之住所位於臺北市北投區，並無加計在途期間2日之必要，原判決誤載應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）；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三、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認其第二審上訴逾期乙節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僅泛稱：伊曾報案表示係遭他人控制，不得已才提供帳戶給他人，伊第一次開庭時，法官要伊問什麼就答什麼，且問了好幾個小時。只要法官調取蘭雅派出所報案的筆錄，應該就可以查明真相，判伊無罪等語，對原判決聲明不服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顯不相適合，應認上訴人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洗錢罪名部分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名部分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該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縱與所犯幫助洗錢罪名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但其對幫助洗錢罪名之上訴，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名部分，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而為實體上裁判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